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人事室
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

禁止性騷擾
No Sexual Harassment

嚴禁 職場性騷擾



性騷擾行為，是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規定者，包括：

一、雇主（或高階主管）對受僱者（或求職者）所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，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或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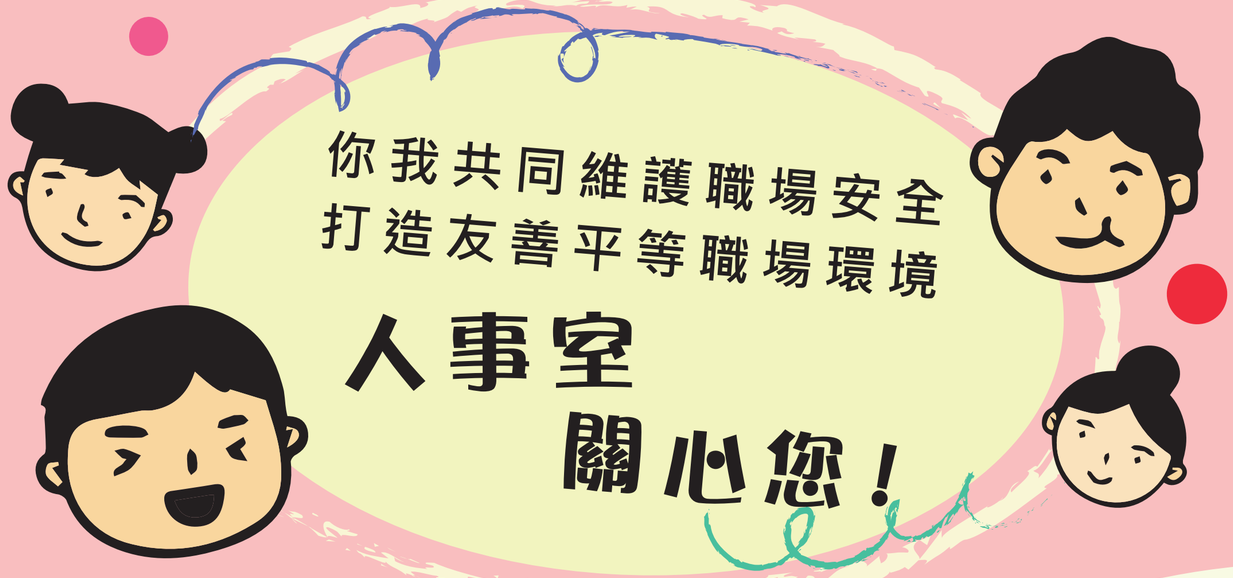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任何人（包括顧客或第三者）在受僱者執行職務時，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她（他）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她（或他）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她（或他）工作表現。

上述這些行為包括具有性意涵、性暗示及與性（或性特徵）有關之言語或動作；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、文字及視覺資料，以及不當之肢體碰觸等。

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（包括誣告之情形），本校將採取合宜之措施來處理，包括對加害人加以懲處，必要時甚至逕行解僱。

申訴管道

申訴單位：人事室
聯繫電話：02-22722181#1502
申訴Email：pso@ntua.edu.tw



宣導單位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人事室